

## 关于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及厂外尾水管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厂外尾水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厂外尾水管工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园区港南大道北侧、通港大道西侧、纬一路南侧、经一路东侧，属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48850平方米，设计污水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采取“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隔油沉淀池+调节池/事故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生物反应池（五段式AAO）+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项目总投资59398.69万元。

项目代码：2203-440800-04-01-767053，厂外尾水管工程另行申报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

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产生臭气的池体应采用碳钢骨架（内侧）+钢化玻璃（外侧）的加盖方式进行密闭，并设置气体捕集口将臭气抽吸至臭气收集管道，抽送至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后经生物除臭间楼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尾水排放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2022 年）中的直接排放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五者之较严值要求后，引至现状东海岛工业尾水管，最终排入东海岛东南面现有深海排污区。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

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各类泵、风机、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leq 177.13$ 吨/年、氨氮 $\leq 16.85$ 吨/年、总氮 $\leq 52.89$ 吨/年、总磷 $\leq 1.68$ 吨/年，来源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区域削减措施工程形成的减排量。

你司要按照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

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厂外尾水管工程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要求，不断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污染治理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并配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规定提交可检查、可考核的区域削减措施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并经过核查认定纳入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体系后，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综合执法科、海洋生态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